

正本

收文第 158 號

108年3月25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452

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
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28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遊覽車客運
業申請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審查作業公告影本1份，如附
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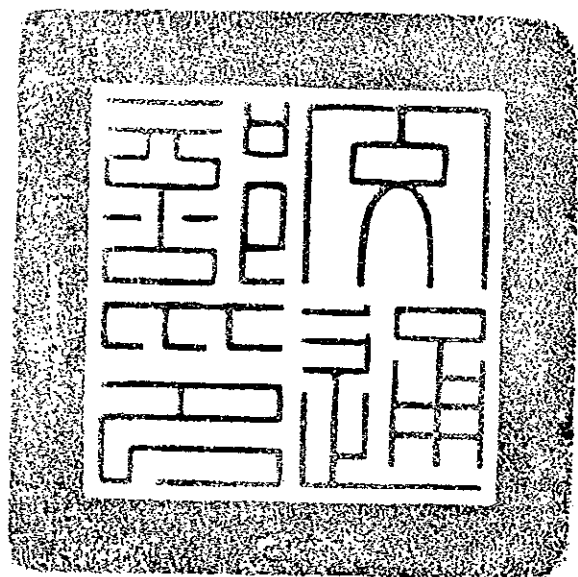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
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
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均含附件）

部長林佳龍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2827號



主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審查作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一款。

部長 林佳龍